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928执134号

申请执行人：芦春生，男，196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连镇后一街326号，身份证号码132927196210043015。

被执行人：姜效峰，男，197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梁集镇牟家庵村，身份证号码132926197010160717。

本院在执行芦春生与姜效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姜效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7日以

(2018)冀0928执1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名下位于吴桥县嘉陵江路北馨园居小区的房产（房产证号：吴房权证桑03字第00010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效峰名下位于吴桥县嘉陵江路北侧华山道西馨园居小区的住宅楼2-3-101室（房产证编号：吴房权证桑

03字第000104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高殿洪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海滨